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科技园有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

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7 年 4 月 22 日